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
签字页)

李 云_____

唐 绯_____

吴 育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